清史纂修

清初社会传闻与皇权干预

阚红柳

清初（1644—1722），中国社会经历了由乱而治的转变，在这场社会变革中，两代君主——顺治与康熙皇帝在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诸方面均有一系列举措，着力调整明末以来混乱的社会局势，以图恢复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局势、巩固统治根基，并进而重建统治秩序。为此，诸多引起或恶化社会动荡的因素，必然会引起清初统治者的强烈关注乃至政治干预。清初，又是一个社会传闻[①]盛行的时代。社会传闻的制造与流行，既是时局动荡的产物，又是加剧动荡的催化剂。对统治者而言，社会传闻，尤其是负面社会传闻的流行不仅会加重民间百姓困扰惶惑、疑惧不安的心理，而且容易为政治异己力量所利用，成为破坏其政治形象，进而煽动叛逆，危及统治安全的毒素。杜遏谣言，整顿人心，对社会传闻进行必要的皇权干预也就成为清初君主统治决策的重要内容。笔者拟选取迁都、屠城与选秀女等清初较有代表性且负面影响较强的社会传闻为视角，研究顺治、康熙两朝借助皇权应对、引导并控制社会传闻的努力，借以展示清初两代君主树立统治权威、塑造政治形象、加强皇权控制的政治进程。

一、“讹言[②]繁兴”的清初时世

自明朝末年以来，朱姓王朝江河日下，一步步地走向衰颓，内忧外患的社会局势已经成为谣言酝酿与传播的土壤。据清初诗人吴伟业记述，“当京师未破之前，彗孛直扫，黄河倒流，四方讹言，人心蚁动。逆贼如鬼蜮之蛊惑士民，如豺虎之震怖遐迩。未几，天柱倾地维折，而㺄貐饕餮之气亦澌然其泯灭。”[③]随着李自成农民军入城，崇祯皇帝自杀殉国，吴三桂引清军入关，一系列接踵发生的政治事变进一步恶化了时局，加之“盗贼窃发”，遂“讹言繁兴，人民惶惑，无端惊避”[④]。顺治朝统治最初的几年，各种各样的谣言传播甚为迅猛，交织成气势汹汹的社会传闻网络，铺天盖地而来。

谣言因疑虑而生。明末至清初，灾害连连，战乱不休，普通百姓之家饱经忧患，尝尽天灾人祸之苦，日日夜夜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明朝政权瓦解后，一时之间，政治格局由一极向多极化转变，农民军建立的大顺与大西政权、故明官吏拥戴明宗室在南方相继建立的南明政权与入关后的清政权角力争胜。在短期之内，政治形势尚无明晰的方向。故而，对刚刚进入中原的清朝统治者，人们难免满腹犹疑，惊惧不安，谣言便由此而生。

清军入关后首要占据的城市即为都城北京，入城之后，惶恐不安的京城蔓延着迁都[⑤]、屠城的谣言。“有讹传七八月间东迁者”；有讹传清军“八月屠民”者；又有讹传“圣驾至京，杀万人祭纛，纵兵抢掠三日者”。随着清军铁蹄的南下，南方城镇的谣言愈演而愈烈。一城有一城之谣言，令城中百姓狼狈不堪，痛苦万状。弘光政权瓦解之后，有“传

[收稿日期] 2011－01－15
[作者简介] 阚红柳（1973—），女，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清史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2

闻大清兵恶门神，(无锡)城中各家洗去。粘'大清万岁'于门上"[6]；嘉定城惨遭屠戮之时，城中谣言四起，"传闻不一，忧怖弥甚"[7]；江阴被屠城之后，百姓弃城而走，"九月初，武进奸民入城搜劫。后有恶弁指拒杀官军为名，敲骨炙髓，惨不可述。民间因讹言再欲屠洗，惴惴不敢入城。各官招抚勤切，不得已，来归。剃发之夕，哭声遍野"[8]；"邵武推官朱健行部近邑，讹言北师至，仓卒返郡；夜半出其孥帑，知府吴炆炜继之，百姓争门走死，而实未尝有兵也。"[9]

迁都与屠城的谣言并非完全是百姓的臆测，全无实据，而是与满族兴起的历史颇有渊源。在定都北京之前，满族统治者曾多次迁移都城。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努尔哈赤首次定都赫图阿拉；后金天命七年(1622)，迁至辽阳；天命十年(1625)，再迁至沈阳。清军进入山海关后，是否就此定都北京，起初在满族贵族之间尚未达成一致，部分满族贵族仍然坚持纵兵劫掠，凯旋退回关外的思想。[10]故而，虽然以清初统治者一再明确表示要定都北京，但民间的疑虑仍无法在短期内消除。

至于屠城，在明清之际的战争史上更是屡见不鲜。崇德七年(1642)，皇太极为攻破锦州城，大打心理战，威胁城内官吏士民，声称，"若朕命速降而不来降，后或攻或困，城下之日，尽行屠戮，悔无及矣。"[11]屠城不仅被用作战争中的威胁手段，来达到震慑对方、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而且亦为满族统治者直接使用，制造出一起起残酷的屠城血案。据《清史稿》记载，天聪四年(1630)，和硕贝勒阿敏曾在攻克永平城后"尽杀明将吏降者，屠城民，收其金帛"，并公开叫嚣，"既克城，何故不杀其民?"[12]血腥屠城的行为给当地士民造成了沉痛的心理阴影，以至于数年后，他们对满族统治者仍心怀疑惧，"纵极力抚谕，人亦不信。"[13]清军攻破锦州后，三日搜杀，妇孺不免。为此，入关前，范文程曾分析明朝统治辖区内百姓的心理，认为"中原百姓蹇离丧乱，备极荼毒，思择令主，以图乐业。曩者弃遵化，屠永平，两次深入而复返。彼必以我为无大志，惟金帛子女是图，因怀疑贰。"[14]这种怀疑且惧怕的心理在清军入关后仍然存在，而且随着清军铁蹄南下，圈地、逃人、剃发易服令等政策的严格推行，满汉民族矛盾的加剧，甚至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入关后，血腥屠城仍为清军暴政之一。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残酷的屠城事件给汉族士民留下了恐怖的心理创伤。屠城虽已成为历史，但阴影挥之难去。顺治十二年(1655)，河南郾城就险因屠城的谣言而发生民变。据《清史稿》记载："(顺治)十二年，(金坛于朋举)出为河南睢陈道副使，政不扰民。郾城盗杀县官而逸，士民汹汹，谓城将受屠。朋举驰至，抚谕毋恐。营将以兵至，拒不使入城。大吏召朋举诘责，对曰：'郾城令，朋举妇翁也。岂不欲甘心是盗? 独奈何苦良民!'大吏悟，止兵，亦得盗正其罪。"[15]在这次事件中，因郾城县官被盗贼所杀，城内士民担心受牵连而遭屠城，遂谣言漫天，甚至作出阻拦军队入城的过激行为。在一场民变即将酝酿产生之时，幸亏汉官于朋举从中斡旋，方化之于无形。郾城士民对屠城的恐惧心理于此可见一斑。

如果说迁都与屠城是清军入关带来的后遗症，那么，关于选秀女的谣言则有更为深刻的历史渊源。远且不论，单以明朝而言，采选淑女即为扰民弊政之一。明朝宫廷不顾百姓疾苦，肆意采选民间女子入宫，以供帝王奢侈淫乐，难免激起民间极大的不满。明亡后，南明弘光政权以采选淑女为要务，派"中使四出搜采，凡有女子之家，黄纸贴额，持之而去，闾井骚然"，采选之"明旨未经有司，中使私自搜求，殊非法纪"[16]。弘光朝廷的荒唐行径为民间不法之徒利用，遂造成"棍徒、哨凶擅入人家，不拘长幼，概云'抬去'，但云'大者选侍宫帏，小者教习戏曲'。街坊缄口，不敢一言"的混乱局面。采选秀女有如此曲折的渊源，在清初造成谣言泛滥[17]也就毫不奇怪了。

据史料记载，顺治四年(1647)夏天，上海周浦地区传出采选秀女的谣言，普通士民惊慌失措：

> 府县城镇乡村僻壤，有女在家者俱惊惶无措，早说暮成，俱幼婚配。不必三杯水酒，只用一鼓一笛，甚至良贱不拘，岂

论贫富难匹。限时限刻，从早至暮，从暮达旦，无论日之吉与不吉，周堂利与不利，遍地结亲，亦希遇之事。当时有人将诗一首传诵云："一封丹诏未为真，三杯淡酒便成亲。夜来明月楼头望，只有嫦娥未嫁人。"

康熙三十一年（1692）十一月到十二月间，该地区又一次因朝廷选妃而引起可怕的采选谣言，于是，百姓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十二月初十止，迎亲、并亲日夜不停。并亲者着忙之甚，百物皆贵。甚至不论贫富，不计礼仪，以不择门当户对，不管男女年纪大小，大约茶二斤、礼银四两为最，更有不费分文者。"⑱

采选秀女一事，在明与在清有本质上的不同，在明，确有其事；在清，则为捕风捉影的谣言。比较来说，采选秀女的谣言容易平息，以顺治四年周浦地区的谣言为例，"二月之后，讹传渐息"；康熙三十一年的谣言也在一月之内即告平息。而且，造成的负面影响也有限——短暂的物价上涨和不和谐的婚姻不会带来重大的社会危害。但是，采选秀女的谣言却充分暴露出清廷统治在民间尚未建立足够的信任，百姓对朝廷政令存在着曲解，对新朝廷更有满腹的猜疑和不信任。

清初社会传闻反映了民间对新兴王朝的疑惧心理，不仅对塑造王朝形象，推行政令以及巩固统治不利，而且还容易被农民军政权、南明政权以及各地的反清力量所利用，成为他们宣传和煽动叛逆的工具。据《研堂见闻杂记》记载：

五月十一日，大兵渡江之信方传，吾镇即有乡兵——即无赖子之乌龙会也。自崇祯帝晏驾北都信确，里有黠桀者数人，收集党羽，名乌龙会。虽市井卖菜佣人奴不肖，但有拳勇斗狠，即收名庑下，衣食之。遇孱弱，即啮之必见骨。各置兵器，先造谣言，如鱼腹陈胜王故事，谋于八月中大举。⑲

总的来说，对清朝统治者而言，社会传闻的负面政治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破坏性，利用屠城害民、采选秀女等侵扰百姓的谣言破坏统治者的政治形象与威信，使统治者失去民心，进而丧失控制和稳固社会秩序的能力；其二是政治煽动性，鼓动百姓谋逆造反，引起进一步的反叛行为，动摇社会秩序。除此之外，社会传闻对清朝统治体系内部也有一定的动摇和削弱作用，这些，都不能不引起清初统治者的警觉。对一些负面影响较大的社会传闻，必须采取一定的手段加以干预和控制，方不致危及其统治权威。

二、杜遏谣言：顺治朝对社会传闻的政治干预

在满族贵族统治的历史上，并非毫无对付社会传闻的经验。关外统治时期，爱新觉罗家族就曾应对谣言传播造成的危机。《清实录》中对谣言、讹言的记述，最早发生在皇太极统治时期。据《清太宗实录》记载，皇太极与明在辽东对战之时，就已经体会到谣言的危害：

（天聪五年）八月己未，遣穆成格、叶努率八人驰往沈阳谕留守诸臣曰：明大凌河总兵祖大寿、副将八员、参游六七员，其所率马兵七千、步兵七千、工役三千、商贾二千，俱在此城之内。我军已环城浚壕筑墙，围困日久，仰藉天眷，指日可拔矣。所需火药万斤，以备军中之用。除留守正员外，其以私事家居者，可遣令送来。恐国中之人又似己巳年征燕京时，妄作谣言。其晓谕之。⑳

由此可知，早在天聪三年（1629），由于与明连年作战，前线战况吃紧引起后方猜疑，满族统治区内就曾谣言四起。为了稳定军心，巩固后方，在前线作战的皇太极还要不时地关注沈阳城内的社会传闻情况，以防谣言煽惑，动摇军心，影响前线的对敌作战，甚至危及统治。

崇德元年，满族统治区域内再次发生了比较严重的谣言传布情况，据《清太宗实录》记载：

五月乙卯，国中讹言，将以童子合铁铸钟。民家各匿其子，闭户不令出。内弘文院大学士希福、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程、举人恩格德闻之，谓匪人捏造谣言，

奏请察究。上曰：朕未尝有旨铸钟，纵铸钟有用童子之例，事属不仁，朕岂肯为此不仁之举乎？可令工部诸臣速行查察，以后若有此等传布讹言者，定行处死。[21]

此次皇太极对讹言传布的应对，已经上升到国家律令的高度，传布讹言者，将被处以死刑，表现出清朝统治者对讹言的高度重视。皇太极所面对的，还只是关外满族统治区域内传布的谣言。清军入关后，顺治、康熙两位皇帝需要应对更为严重的谣言的威胁。谣言的传布范围更加广泛，由北京，进而推进到整个中原统治区域，以及南方各城镇；并且，受社会局势影响，谣言的危害性更大，与政局的关系更为密切，需要统治者及时做出反应，加以应对。比较而言，从顺治到康熙朝，统治者应对和治理谣言的内容以及重心随时势的发展略有细微变化。顺治朝对社会传闻的政治干预以杜遏谣言为主要内容。

据《清世祖实录》记载，清军进入北京城之初，城内谣言四布：

（顺治元年六月甲戌）摄政和硕睿亲王谕京城内外军民曰："我朝剿寇定乱，建都燕京。深念民为邦本，凡可以计安民生者，无不与大小诸臣实心举行。乃人民经乱离之后，惊疑未定，传布讹言。最可骇异，闻有讹传七八月间东迁者。我国家不恃兵力，惟务德化，统驭万方，自今伊始。燕京乃定鼎之地，何故不建都于此，而又欲东移？今大小各官及将士等移取家属，计日可到。尔民人岂无确闻？恐有奸徒故意鼓煽，并流贼奸细造言摇惑。故特遍行晓示，务使知我国家安邦抚民至意。"[22]

顺治元年九月，多尔衮再次对京城内外军民发布谕旨，称：

予至此四月以来无日不与诸臣竭尽心力，以图国治民安。但寇贼倡乱之后，众心惊惧。六月间流言蜂起，随经颁示晓谕，民心乃宁。向传有八月屠民之语，今八月已终，毫未惊扰，则流言之不足信也明矣。今闻讹传，九月内圣驾至京，东兵俱来放抢三日，尽杀老壮，止存孩赤，等语。民乃国之本，尔等兵民老幼既已诚心归服，复以何罪而戮之？尔等试思今皇上携带将士家口不下亿万与之俱来者何故？为安燕京军民也。昨将东来各官内命十余员为督抚司道正印等官者何故？为统一天下也。已将盛京帑银取至百余万，后又挽运不绝者何故？为供尔京城内外兵民之用也。且予不忍山陕百姓受贼残害，既已发兵进剿，犹恨不能速行平定，救民水火之中。岂有不爱京城军民，而反行杀戮之理耶？此皆众所目击之事，余复何言。其无故妄布流言者，非近京土寇故意摇动民情，令其逃遁，以便乘机抢掠，则必有流贼奸细，潜相煽惑，贻祸地方。应颁示通行晓谕，以安众心。[23]

清军于顺治元年五月进抵北京，六月有东迁谣言，八月有屠民谣言，九月有"放抢三日"的谣言，谣言泛滥成灾，这是清初统治者始料未及、乏于准备的。为此，顺治朝对谣言的应对颇显滞后和被动。多尔衮发布的安民告示用意在于辟谣，摆事实，讲道理，苦口婆心劝阻百姓，切勿轻信谣言。但辟谣需要借助统治权威并得到百姓的响应和支持，而顺治初年政治形势尚不分明，清朝统治者以一个外族入侵者的政治形象去抵制谣言，缺乏说服力，更无法从根本上杜绝谣言的制造和传播，遂致"迩年以来、多有不轨之徒捏作洗民讹言，煽惑愚众，以致无知之民轻信，惶惑逃散作乱者往往有之"[24]。谣言流传的顽固性令顺治皇帝亦感叹，"自元年以来，洗民谣言无时不有，今将六年矣"[25]，"似此讹言不息，实烦朕意"[26]。

在政策上顺治朝延续了自崇德元年以来应对谣言的措施，对散布谣言者治以重罪，多尔衮明令"各部严缉奸细及煽惑百姓者，倘有散布流言之人，知即出首，以便从重治罪。若见闻不首者，与散布流言之人一体治罪。"[27]顺治五年，故明宗姓朱履祧即因"讹言倡乱被获伏诛"[28]。除此之外，惑于谣言的官吏也受到申斥甚至惩治。顺治十二年（1655）七月，兵科右给事中季开生听信家人讹传，误认为顺治帝令人赴扬州采买女子，上疏进谏，"但恐奉使者不能仰体宸衷，借端强买。小民无知、未免惊慌。必将有嫁娶非时、骨肉拆离之

惨”。季开生以讹传讹，被顺治帝严厉惩治，在诏谕中，顺治帝一方面澄清事实，表明立场，“太祖太宗制度，宫中从无汉女。且朕素奉皇太后慈训，岂敢妄行。即天下太平之后，尚且不为，何况今日？朕虽不德，每思效法贤圣之主，朝夕焦劳。屡次下诏求言，上书禁勿称圣，惟恐所行有失。若买女子入宫，成何如主耶?”另一方面，则对季开生严厉斥责，以儆效尤，“季开生身为言官，果忠心为主，当言国家正务实事，何得以家人所闻、茫无的据之事，不行确访，辄妄捏渎奏。肆诬沽直，甚属可恶。著革职，从重议罪具奏。”㉙

为了平息谣言，缓和紧张的政治局势，顺治朝甚至针对谣言适当调整政治决策，做出一定的让步，如:

> （顺治元年七月己亥）山东巡按朱朗鑅启言：中外臣工皆以衣冠礼乐覃敷文教。顷闻东省新补监司三人俱关东旧臣，若不加冠服以临民，恐人心惊骇，误以文德兴教之官疑为统兵征战之。乞谕三臣，各制本品纱帽、圆领，临民理事。摄政和硕睿亲王谕：目下急剿逆贼，兵务方殷。衣冠礼乐，未遑制定。近简用各官，姑依明式。速制本品冠服，以便莅事，其寻常出入，仍遵国家旧例。㉚

> （顺治二年四月）癸亥，谕户部：前许民人投旗原非逼勒为奴，念其困苦饥寒，多致失所，致有盗窃为乱，故听其投充资生。近闻或被满洲恐吓逼投者有之，或误听屠民讹言畏惧投充者有之。今欲平定天下，何故屠民？且将及一载，虚实已见，有何惊疑？此后有实不聊生、愿投者听，不愿投者毋得逼勒。㉛

民心惊疑，彷徨未定，在此情况下顺治朝对社会传闻采取以安抚劝说为主、惩治为辅的应对决策，基本上还是适应当时的统治需要的。虽然对策有其滞后性，且效果没能马上体现出来，但据理力争，及时辟谣配合着时间这味治愈创伤的良药，对社会传闻的蔓延有一定的干预作用。

三、整肃人心：康熙朝对社会传闻的皇权控制

一朝有一朝之谣言。比较来说，康熙朝时局渐稳，“海内繁殖，六服辑绥，习俗茂美，群生乐豫”，谣言的传布亦渐平息，不再构成王朝统治的阴影。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一旦时事有风吹草动，负面的社会传闻就死灰复燃。遇有自然灾害，会谣言蜂出，如康熙皇帝所言，“或遇有地震日晦，幸灾乐祸者将借此为言，煽惑人心、恣行讥议、私相纪载，亦不可知”㉜；政治事变的发生也会加剧谣言的传布，“当吴三桂初叛时，散布伪札，煽惑人心”，更引起谣言满天，于是，“各省兵民、相率背叛”㉝。

就《清圣祖实录》来看，康熙十三年是谣言较多的一年，笔者拟以此年为例说明康熙朝应对谣言的策略。康熙十二年年底发生了两起重大历史事件，其一是杨起隆起事，其二是吴三桂叛乱，谣言由此而生。康熙十三年年初，针对谣言传布，统治者发布了两则重要的诏谕:

> （康熙十三年正月癸酉）谕兵部：近闻京城小民惊恐，欲于城外西山处所迁移逃避，殊非朕抚安百姓之意。前令缉获假称朱三之杨起隆，与良民毫无干预。并无驱逐居民、移居城外之事。即昨暂闭城门，因有人举首杨起隆潜藏大城之内，故行严缉，非有他故。尔百姓勿妄听讹言，致生疑畏，宜各安生业如平时。尔部即转行五城御史，顺天府宛、大二县，作速刊示，通行晓谕。㉞

> （同月戊子）谕兵部、刑部：近因逆犯杨起隆诈称朱三，煽惑愚民，潜谋不轨。其党相继缉获，俱经审明。重者正法，其牵累者业行审释。除逆首杨起隆、张子房、金玉环、郑得胜仍严缉外，其余党羽，概从宽免缉，以后著改行从善，恪遵法纪，勿得自干宪典。军民人等俱宜各安生业，不得听信讹言，自生疑惧。旁人亦不许妄行首告、借端吓诈、扰害善良。尔二部即出示，通行晓谕。㉟

杨起隆起事是发生在京城的一起严重突发事件，为此，康熙皇帝采取了一些非常措施来缉捕罪犯，遂引起京城百姓妄听讹言，疑畏不安。针对这种情况，清朝统治者及时说明事情的原委，规劝百姓不得听信讹言。同为安民告示，康熙帝的着眼点已经不是指出谣言的不实，而是向百姓阐明政治行为的意图，强调彼此之间的信任，以引起百姓的理解甚至共鸣。可以看出，到康熙统治时期，清朝统治者在政治形象上已经成功地由一个自圆其说的入侵者转变为统御天下的帝王，理智的分析与冷静的判断，结合体恤民情的决策展示出强大的君主权威的优势，遂将谣言的爆发及时有效地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不仅如此，针对吴三桂叛乱事件，清朝统治者已经能够预见到谣言的产生，提前做出应对。康熙十三年二月辛酉，在给吏部的谕旨中，康熙皇帝预测，“兹逆贼吴三桂煽乱滇黔，四川从逆。秦省地处邻封，恐有奸徒摇惑，以致人心不宁。”[36]吴三桂既假造讹言，潜行传布，其后果必然引起一些地方文武官员为奸计讹言所摇惑，无知而附从，为此，康熙皇帝谕令兵部：

> 朕念附从之徒皆朕赤子，一时迷惑，情非得已。恐大兵进剿，概行诛戮，朕心实为不忍。有能自悔前罪，或献城池、或率兵卒、或斩逆贼头目献其首级者，俱行免罪，给以原官，仍论功议叙。若愚顽武弁，执迷不悟，助恶不悛，其部下之士有心怀忠义，或擒斩逆渠、或约献城池、或率领党类来投，俱从优议叙，授官给赏。尔部通行晓谕。[37]

对为谣言蛊惑者予以宽大处理，这种宽厚仁德的行为比任何自我吹嘘和标榜都更具实效，为康熙皇帝笼络了人心，争取了更多的政治支持。康熙皇帝认识到，得人心则谣言自息，不得人心，则谣言四起。为此他甚至将“厚风俗、正人心”作为科举考试的题目向天下士子求教，展示出整肃人心，制止谣言的强烈意愿。

> (康熙十五年三月壬寅）策试天下贡士彭定求等于太和殿前。制曰：朕惟自古帝王，承乾立极，绥理万邦，莫不以厚风俗、正人心为久安长治之本。其时化理敦庞，民生朴茂，海内群黎，咸享丰亨豫大之休，洵府事修和之成效也。朕荷天眷佑，嗣缵弘基，夙夜孜孜，期登上理，十有五年于兹矣。乃风俗未尽丕变，人心未尽还淳，闾阎之盖藏未裕，军兴之输挽犹繁。岂振兴爱养之未得其道欤？何郅隆之难复也。夫俗尚浇漓，人多狙诈，君子、长者之行，不少概见，而告讦时闻，未能率迪于仁让。其故何欤？且忠孝者，人生之大节也。知之明，则不惑于邪正；守之固，则不昧于顺逆。乃人心不古，奸宄潜滋，所关世道，良非细故。岂亲亲长长之谊，素未讲究欤？抑司教者之训饬未备也。经国之道，不讳言财。况今戡定方殷，军需孔亟。议生议节，亦既筹画多方矣。而度支未见充盈，施行尚鲜实效。何道而使上有裨于经费、下无妨于休养欤？尔多士读书怀古、留心经济久矣，其各抒所见，详切敷陈，朕将亲览焉。[38]

百姓持心坚定，则必不为谣言所摇惑，基于这种认知，康熙皇帝应对谣言由整肃民心，争取支持入手。他认为，“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岂无边患？明末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诸路瓦解，皆莫敢当。可见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而边境自固，所谓众志成城者是也。”[39]为此，康熙皇帝要求文武官员均注重争取民心，以树立王朝政治形象，赢得士民支持。他指出，“行军之道，惟得民心为要”，要求出征将领“所过宜厚加抚恤，严禁侵掠，诚能无犯秋毫，则百姓安矣。”[40]并提出，“夫吏治纯而不杂、则民心感而易从”[41]，通过整顿吏治，惩治腐败，来争取民心。康熙朝通过整肃民心来控制社会传闻的努力，亦颇具成效。

谣言止于真相，借助时间消弭谣言的恶劣影响；谣言考验人心，通过争取民心控制谣言的传播。应该说，顺治、康熙两朝应对社会传闻的策略各有其特点，并颇有成效。顺、康两朝以皇权力量干预并控制社会传闻的努力反映出清代统治者入关后塑造统治形象、树立民间威信的进程。

①社会传闻包含的范畴较广，概而言之，凡在社会上流传的，非亲身经历，而出于他人传述的消息，均可称为社会传闻。笔者文中所指社会传闻，主要指以社会政治为主要内容，且与统治者政治决策相关的信息。关于社会传闻的研究，学界已有研究成果大多侧重晚清，如李文海、刘仰东《义和团运动时期社会心理分析》（《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一文中论及《讹言与从众行为》；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论及《谣言和谣言引起的恐慌》（杜继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再如董丛林《晚清社会传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 年）等。对顺治、康熙两朝社会传闻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尚不多见。另，岸本美绪的文章《崇祯十七年的江南社会与关于北京的信息》（《清史研究》，1999 年第 2 期）提及江南社会传播的流言，她认为，“考察明清之际江南区域社会的恐慌状态，并追溯人们的心理，不能不说是很困难的，但却是很有意义的。”借流言之传播以剖析鼎革之际的社会心理，对本文的写作有极大启发。

②清初社会传闻在文献记载中有多种称呼，如“谣言”、“讹言”、“讹传”、“传言”、“流言”等等，本文概以社会传闻论之，引用文献时则使用原文。

③吴伟业《绥寇纪略》卷 9，《通城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④《清世祖实录》卷 31，顺治四年三月乙卯条。

⑤本文中“迁都”指的是民间因对清廷迁都北京不信任而产生的猜疑清朝统治者会另辟都城的谣言。

⑥计六奇《明季南略》卷 9，中华书局，1984 年。

⑦朱子素《嘉定屠城纪略》，上海书店，1982 年。

⑧沈涛《江上遗闻》，另据赵曦明《江上孤忠录》，“民间讹言，再欲屠洗（江阴），惴惴不敢入城，各官招抚劝切，不得已来归。”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⑨黄宗羲《隆武纪年》，《行朝录》卷 1，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

⑩据朝鲜使臣所言，阿济格就明确向多尔衮表示，反对定都北京，他认为，“初得辽东，不行杀戮，故清人多为辽民所杀。今宜乘此兵威，大肆屠戮，留置诸王以镇燕都，而大兵则或还守沈阳，或退保山海，可无后患。”（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 58，第九册，第 3725 页，中华书局，1980 年）另，魏斐德在《洪业——清朝开国史》中亦认为，“关于满人准备回辽东的‘谣言’，最初也许是由那些想回辽东故土的旗人首领们所制造的。阿济格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他告诉多尔衮，他们在辽东攻占汉民区时所遇到的那种至今仍为之至为懊悔的种族对抗，今天又出现了；他担心有朝一日汉人会推翻满人的统治，并将满人统统杀光。因此，对他们而言，回到山海关或盛京比留在燕京要好得多。”（［美］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薄小莹等译，阎步克等校，410-411 页下注，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

⑪《清太宗实录》卷 60，崇德七年四月辛亥条。

⑫《清史稿》卷 215，《阿敏传》。

⑬《清太宗实录》卷 11，天聪六年正月癸丑条。

⑭《清史稿》卷 232，《范文程传》。

⑮《清史稿》卷 247，《于朋举传》。

⑯计六奇《明季南略》卷 6，《诏采淑女》。

⑰董建中在《清初的“拉郎配”》（载《寻根》2006 年第 1 期）一文中曾就清初的“采选”现象专文分析。

⑱姚廷遴《历年记》，出自《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⑲佚名《研堂见闻杂记》，出自《明清史料八种》，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年。

⑳《清太宗实录》卷 9，天聪五年八月己未条。

㉑《清太宗实录》卷 29，崇德元年五月乙卯条。另据《皇朝文献通考》卷 195 载，“谕凡传布讹言者处死，时讹言将以童子合铁铸钟，故禁之。”

㉒《清世祖实录》卷 5，顺治元年六月甲戌条。据《清世祖实录》记载，六月丁卯，多尔衮有定都北京之意。

㉓《清世祖实录》卷 8，顺治元年九月丁亥条。

㉔㉕《清世祖实录》卷 42，顺治六年正月戊辰条。

㉖㉗《清世祖实录》卷 26，顺治三年五月壬戌条。

㉘《清世祖实录》卷 38，顺治五年四月癸巳条。

㉙《清世祖实录》卷 92，顺治十二年七月乙酉条。

㉚《清世祖实录》卷 6，顺治元年七月丁亥条。

㉛《清世祖实录》卷 15，顺治二年四月癸亥条。

㉜《清圣祖实录》卷 291，康熙六十年三月乙丑条。

㉝《清圣祖实录》卷 99，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条。

㉞《清圣祖实录》卷 45，康熙十三年正月癸酉条。

㉟《清圣祖实录》卷 45，康熙十三年正月戊子条。

㊱《清圣祖实录》卷 46，康熙十三年二月辛酉条。

㊲《清圣祖实录》卷 47，康熙十三年四月甲寅条。

㊳《清圣祖实录》卷 60，康熙十五年三月壬寅条。

㊴《清圣祖实录》卷 151，康熙三十年四月丙午条。

㊵《清圣祖实录》卷 45，康熙十三年正月乙亥条。

㊶《清圣祖实录》卷 212，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己卯条。